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包括下列信息：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四项“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日常交易合同绝对金额超过3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六）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

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确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本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和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保证其内容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四川证监局。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的，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信息披露机构及人员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负责收集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等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布置的任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并督促及监督相关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前履行保密义务。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事务代表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部门负责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会每半年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及时改正发现的问题，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兼任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当职责的公司

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信息、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等重大信息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控股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控股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应就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当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四）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经理层的责任：

（一）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理层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门、各业务部门等，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部门负责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总经理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总经理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三）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的责任：

（一）公司财务部门对董事会秘书进行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时具有配合义务，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报告及其他披露信息中财务数据的核对等，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规范等编制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中期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四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项下规定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日常交易合同绝对金额超过 3 亿元。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工程承包；
-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按照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五）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专业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六）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深交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送达指定报社和网站。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草案编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批准签发；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分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

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应考虑为信息披露程序预留必要的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批准签发。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公司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长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有关人员询问，在确认后授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信息披露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司网站信息、对外宣传文件、内部刊物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公司应当加强公司网站信息、宣传性文件以及内部刊物的管理，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防止泄漏公司重大信息，相关人员或部门在公司网站、对外宣传文件以及内部刊物上发布信息时，应首先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在正式对外发布前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若公司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六十二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 (五) 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如有);
- (四)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承诺书;
- (五)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 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在得到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签订接待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承诺书后, 才能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

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 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 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 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六十八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 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 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七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三节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三条 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对照本制度的要求，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报告的执行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四条 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该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现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节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深交所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公司和深交所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八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报道或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报道或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报道或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相关机构或个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第八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其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其他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深交所备案，同时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必须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承诺中做出履约保证声明并明确违约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于存在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经深交所认可的履约担保。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承诺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如果经营、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详细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履约担保人如果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九十二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时，除应遵守本章节有关规定外，还应参照本制度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邮政编码：643000。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股东咨询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dmb@zgcmc.com。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各部门、下属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第一百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信息的范围、密级、判断标准以及各密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与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一百〇七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前述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前述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或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报刊资料，并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程序：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随时予以查阅；
- （二）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查阅的机构和人员，在出具相关证件后，可以依法查阅；
- （三）公司股东在提供相关持股及身份证明文件后，可以查阅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文件、资料，未公开的文件资料不得查阅；
- （四）其他人员确需查阅的，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查阅；
- （五）公司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上述文件、资料的查阅记录，必要时，应要求相关查阅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当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

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经济效益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处理规范性、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出合理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对于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密而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没收并归公司所有。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深交所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泄露公司秘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